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8〕61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 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为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多渠道补偿机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110 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结算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1〕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运行新机制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1号）精神，省级财政对村卫生室乡村医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全年每人3600元测算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的补助，按照服务区域面积和服务人口综合测算下达。

二、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差额补助以及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收入补助，如乡村医生服务地发生变化的按实际情况给予补助。请各县（区）严格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139号）和《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云财社〔2015〕282号）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各县（区）要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加强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结算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省级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乡村 医生 (人)	村卫生室的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本次结 算资金
		人均 补助 标准 (元)	应补 助金 额	已预 拨	本次 下达	按照服务人口			按照区域面积			合计	已预 拨	本次 下达	
						总人口 (万人)	人均 补助 标准 (元)	小计 (万元)	万平 方公 里)	每平方 公里补 助(元)	小计 (万元)				
临翔区	222	300	79.92	61.21	18.71	33.65	1.5	50.48	0.27	150	40.50	90.97	72.27	18.71	37.41
凤庆县	387	300	139.32	125.8	13.57	47.32	1.5	70.98	0.35	150	52.50	123.48	104.68	18.80	32.37
云县	417	300	150.12	117	33.15	46.43	1.5	69.65	0.38	150	57.00	126.68	108.05	18.63	51.78
永德县	225	300	81.00	65.94	15.06	38.21	1.5	57.32	0.33	150	49.50	106.82	88.14	18.68	33.74
镇康县	166	300	59.76	42.42	17.34	18.41	1.5	27.62	0.26	150	39.00	66.62	48.02	18.60	35.94
双江县	145	300	52.20	48.01	4.19	18.42	1.5	27.63	0.23	150	34.50	62.13	43.53	18.60	22.79
耿马县	177	300	63.72	44.01	19.71	30.78	1.5	46.17	0.38	150	57.00	103.17	84.59	18.58	38.29
沧源县	230	300	82.80	62.76	20.04	18.78	1.5	28.17	0.25	150	37.50	65.67	47.12	18.55	38.59
合计	1969	300	708.84	567.1	141.77	252.00	1.5	378.00	2.45	150	367.50	745.54	596.4	149.14	290.91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卫生计生委
全市资金情况（万元）		290.91		
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建立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 目标4：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目标5：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	实现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
			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临翔区=222人 云县=417人 凤庆县=387人 永德县=225人 镇康县=166人 双江县=145人 耿马县=177人 沧源县=230人 全市合计=1969人
			资金拨付标准	资金按标准拨付
			资金拨付时间	30个工作日内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资金下达率	100%
			实施药品网上采购的基础机构数	临翔区= 8个 云县= 11个 凤庆县=12个 永德县=10个 镇康县=7个 双江县=6 个 耿马县=8个 沧源县= 9个 全市合计=71个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每个县随机调查30人）	临翔区≥90% 云县≥90% 凤庆县≥90% 永德县≥90% 镇康县≥90% 双江县≥90% 耿马县≥90% 沧源县≥90%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